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展覽場地使用須知

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美感教育，提升藝術品創作及市民欣賞水準，並充分利用本館展覽場地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展覽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展覽之藝術工作者（含立案團體及個人）或其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展覽活動申請書。
2. 展覽主題、內容、展覽者學經歷、畫冊或至少 8 張作品照片等書面資料暨電子檔。
3. 展出作品半數以上之圖片電子檔。

（二）展覽類別：水墨畫、書法、西（水彩、油、膠彩）畫、攝影等及其他適合於本館展出之藝術作品。

（三）申請者應於預定展出前一年的一月份提出，同一檔期有二件申請案者，參酌受理之優先順序及申請文件之完整性，經本館藝文展覽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排定檔期展出。

（四）申請案經本館審查後，依審查結果核定為邀請展或申請展。展出費用如下：

1. 邀請展：免收場地費，惟需分攤展覽期間（不含布、撤展日）所支出之水電、空調及維護等費用，每日新台幣參佰伍拾元，並應於展出前二個月繳納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權利，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2. 申請展：依本館「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具下列資格之團體或個人，得列為邀請展對象：

1. 資深美術家，其作品有創作性，且著有極高名望者。
2. 國內外優異美術家，其作品經教育文化主管機關獎勵或推薦者。
3.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專院校專任美術教授。
4. 曾獲國際著名展覽會優選或榮譽獎者。
5. 其他經本館審定得列為邀請展者。

三、經本館審定展出日期後，未能按時展出者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館。無故不展出或未經本館同意自行轉讓展期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
四、有關展出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展出會場布置形式、請柬、海報及宣傳方式等，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確定後，再由展出者負責布置及支應相關費用。本館可代為發布新聞，惟展出者須提供新聞稿及相關資料。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會場之布置須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，展覽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撤除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- (三)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
- (四) 展出期間，展出者應依展出需要指派專人在場解說並維護作品，且須注意儀容、禮貌與服務態度。
- (五) 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有違反致場地損壞者應負責賠償。
- (六) 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。如有花籃花圈，請於展出後第三日由展出者自行清除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- (七) 展出期間所有展出作品，由展出者自負保管責任，並應保險；如遭受損失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八) 展出作品不得有侵權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違反者除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，本館得禁止該作品展出。

五、展出者須依排定展覽日期展出，每日展覽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二時至五時，例假日照常開放。

六、因展覽場地維修、配合上級機關臨時交辦特展或與本館所舉辦之活動衝突，導致無法展出時，本館將擇期另行安排展出日期，展出者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